园艺学院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山东农业大学2025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分管教学院长、研究生院长为副组长，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团委书记、本科生教学秘书等组成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确定推免名额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学院推免工作。

第二条 推免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实行择优选拔。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1．推免生必须从我校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不含专升本、辅修专业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农科生）。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努力，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30％。

4. 具有一定的科研训练，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5.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或CET-6≥426分；CJT-4、CRT-4、CGT-4或CJT-6、CRT-6、CGT-6≥60分；英语专业通过TEM-4，日语专业通过NSS4，俄语专业通过ТРЯ4。对于前三年必修环节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位于所在专业前10.00%的优秀学生或依据《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获得国家级竞赛奖励的学生，外语水平要求可以适当放宽，但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CET-4或CET-6≥355分；CJT-4、CRT-4、CGT-4或CJT-6、CRT-6、CGT-6≥50分；英语专业TEM-4≥50分,日语专业NSS4≥50分，俄语专业ТРЯ4≥50分。

6.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并公开公示后的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50.00%。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有特殊学术专长的推免生，需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经学校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1. 推免通知：根据学校分配学院的推免名额，按各专业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下发推免通知。

2．确定推荐比例并公布排名：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办法，确定推荐比例，进而确定本学院对必修环节学习成绩的要求，将成绩排名要求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待批准后在学院内公布。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公示各专业学生学习成绩（按学分加权平均分排名，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排名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

3．学生申请：学生可综合自身条件，在自愿的基础上，将个人申请材料纸质版提交至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个人申请材料包括：

①《山东农业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②加盖学院公章的学习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③能反映科研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科研记录（由所在实验室指导老师签字）、专业教师推荐信、科技成果和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

4．学院考核：在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成立专家综合评价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所提交的材料（申请表、导师推荐信及其他证明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要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相关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充分保障学生自主报考，鼓励推免生在不同地区间、不同招生单位间及不同学科间的交流，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推免生报考。学生考核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其中，学习成绩为必修环节学分加权平均分，多次重修的课程按照最高成绩计算；创新能力主要考核研究能力、创新潜质等；综合素质可参考学生素质评价中学生在德育、美育、体育、劳育及参与乡村振兴驿站及其他社会实践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

学院根据本学院学科特点制定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办法，并及时向全院公布。根据学生综合考核情况计算出排序成绩，排序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排序成绩=学习成绩×60%+创新能力得分×25%+综合素质得分×15%**。

学院按照排序成绩分数从高到底对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参加推免综合评价的学生进行名次排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日，主动接受监督。

若学院推荐人数低于分配的推免生名额，经学校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将剩余名额调剂到报名比例较高的专业。

5．学校审核：学院将公示后的推免生名单汇总表，由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连同推免生的相关材料报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学校推荐免试工作组审核后将推免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将推免生名单报上级审核备案。

6．推免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推免生招生单位的招收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五条 附则

1. 在推免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工作人员，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2. 对于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违反招生规定和纪律者，学生可于学院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书面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举报。

3. 学院主页开辟专栏，及时公布推免办法、推免名额、申诉渠道、拟推免名单等信息。如对推免结果有异议，可向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反映。

4.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5. 本办法由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有关暂行办法废止。

园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9月6日

附一：科研创新考察指标

**科研创新考察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察内容** | **权重（%）** | **考察指标** | **分值** |
| 1 | 专业素质 | 40 | 诚实守信程度、学风品行表现、科 研态度、培养潜质等 | 60-100 |
| 2 | 学术论文 | 15 | SCI论文第一作者 | 70-100 |
| SCI论文第二作者 | 40-70 |
| SCI论文其它位次 | 20 |
| 国内核心科技期刊第一作者 | 60-80 |
| 国内核心科技期刊第二作者 | 20-40 |
| 国内核心科技期刊其它位次 | 10 |
| 3 | 发明专利 | 13 | 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前三位 | 80-100 |
| 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其它位次 | 50 |
| 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前三位 | 30-50 |
| 申请国际、国内发明专利其它位次 | 20 |
| 4 | 实用新型专利 | 6 | 授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前三位 | 80-100 |
| 授权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其它位次 | 50 |
| 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前三位 | 30-50 |
| 申请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其它位次 | 20 |
| 5 | 科研项目（申请书和进展报告<导师签字>） | 6 | 主持政府设立的科研项目或省级及以上SRT等项目 | 60-100 |
| 主持省级以下SRT等项目 | 40-60 |
| 参加政府设立的科研项目或省级及以上SRT等项目 | 30-40 |
| 参加省级以下SRT等项目 | 10-20 |
| 6 | 学术竞赛奖励 | 10 |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第一位 | 100 |
|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第一位 | 80 |
|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第一位 | 60 |
| 省级竞赛一等奖第一位 | 80 |
| 省级竞赛二等奖第一位 | 60 |
| 省级竞赛三等奖第一位 | 40 |
| 校级竞赛一等奖第一位 | 40 |
|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第二位 | 80 |
|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第二位 | 60 |
|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第二位 | 40 |
| 省级竞赛一等奖第二位 | 60 |
| 省级竞赛二等奖第二位 | 40 |
| 省级竞赛三等奖第二位 | 20 |
| 校级竞赛一等奖第二位 | 20 |
|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第三位 | 60 |
|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第三位 | 40 |
|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第三位 | 20 |
| 省级竞赛一等奖第三位 | 40 |
| 省级竞赛二等奖第三位 | 20 |
| 省级竞赛三等奖第三位 | 10 |
| 校级竞赛一等奖第三位 | 10 |
| 7 | 参军入伍服兵役 | 3 |  | 100 |
| 8 | 科研相关志愿服务 | 5 | 乡村振兴驿站志愿服务等科研相关志愿服务 | 60-100 |
| 9 | 赴国际组织实习学习 | 2 |  | 60-100 |

附二：综合素质考察指标

**综合素质考察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察内容** | **权重（%）** | **考察指标** |
| 1 | 德育素质（基础分44分，上限55分） | 55 | 在学习、工作、生活中，受到表彰或得到公开报道及得到校院认可。国家级加10分；省级加8分；校级加4分；院级加1分。（包括三优一好） |
| 学校五四评比表彰中获得优秀团支部书记、优秀团员标兵，百优大学生加4 分。 |
| 在优良学风宿舍创建和安全、文明、节约常态化检查中表现突出，宿舍被评选为细胞工程三星级标兵宿舍成员加2分，细胞工程三星级宿舍成员加1.5分；个人被评选为三星级宿舍先进个人或纪检文明月先进个人，校级加2分，院级加1 分。 |
| 学生组织任职。校院学生会主席团加7分，该职位加分上限为10分；校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学生工作中心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加5分，该职位加分上限为8分；校院学生会干事、院学生工作中心干事、党小组组长、班委团支部干部加4分，该职位加分上限为6分；校院学生会志愿者、院学生工作中心志愿者、宿舍长加3分，该职位加分上限为5分。学生参加学校其他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3分)骨干成员(2分)志愿者(1分)含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不加分，该职位加分上限为4分。学生参与评选并被推选至校级团体：主要负责人(1.5分)成员(0.6分)，加分需要学生会提供评选证明，该职位加分上限为2分。其他学生组织。球队等队长(2分)、球队成员(1分），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 ( 1.5 分) 骨干成员 ( 0.6 分)。同时参加此项多个组织的，仅加两个组织成员的分。 |
| 减分项。受警告处分减 15 分，受严重警告处分减 20 分，受记过处分减 25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减 30 分。 |
| 2 | 体育素质（基础分12分，上限15分） | 15 | 参加各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奖。参加国家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奖者，按决赛成绩第一名(一等奖)每人加8分，第二名(二等奖)每人加7分，第三名(三等奖)每人加6分，优胜奖(鼓励奖)每人加5分；参加省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奖者，按决赛成绩第一名(一等奖)每人加6分，第二名(二等奖)每人加5分，第三名(三等奖)每人加4分，优胜奖(鼓励奖)每人加3分；参加校(市)级各类体育比赛获奖者，按决赛成绩第一名(一等奖)每人加4分，第二名(二等奖)每人加3分，第三名(三等奖)每人加2分，优胜奖(鼓励奖)每人加1分；破纪录者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加10分；院级比赛获奖者加1分。参与校运动会集训、广播体操、方队训练、学院宣传拍摄1分。三走标兵个人类2分。其他。 |
| 3 | 美育素质（基础分12分，上限15分） | 15 | 学生参加文化艺术类学生社团。省级社团负责人(3分)骨干成员(2分)；其余社团负责人(1.5分)骨干成员(0.75分)。 |
| 发表作品。在正规刊物上发表文学、美术、摄影等作品：国家级(5分)；省市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学生在新闻网发表文章数目≤5篇不加分，超出篇数按1篇(0.5分)、20-40篇(10分)、40篇以上(20分)计算；学生在山东农业大学学生会、岱下青年、园梦艺生等官方公众号或其他媒体平台发表文章推送以浏览量为标准加分：400-800(1分)，800-1000(2分)，1000-1万(3分)，1万以上(4分)，上限4分。推送内容必须原创，有材料和新闻的不予认证；单篇以浏览量为标准划线。 |
| 文化活动比赛。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文艺演出、征文、演讲、歌唱、知识竞赛等比赛等活动比赛中获奖，予以相应加分。省级及以上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及优秀奖(3分)，校(市)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及优秀奖(1分)，院级一等奖(1分)二等奖(0.75分)三等奖及优秀奖(0.5分)参与奖(0.1分)。注：同一项目同一类型不同级别的比赛获多个奖项，按最高奖项加分1次；加分等级判断以证书或奖状的落款及公章为准；最终加分以公示的奖项报备为准；加分人员以证书或奖状上的人名为准；在院级或校级联赛中获优秀裁判员等荣誉的不予以加分；仅参与比赛或演出未获奖的不予以加分；若比赛中有其他奖项（如最佳辩手、人气奖等）凭证书或奖状按优秀奖加分；非名次奖项一律按照同级别三等奖加分；校院通过官方渠道鼓励参与的网络竞赛类比赛按照院级标准加分，其他网络比赛不予加分。 |
| 在学院组织的活动中以非学生会工作人员身份积极参加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提前报备后经学院认证，予以相应加分。礼仪队出一次礼仪加0.5分，加分上限为6分；画组每画一次活动展板或黑板加0.5分，加分上限为6分；社团组织开展校级活动，活动组织方总负责人每次加2分，活动组织方主要负责人每次加1分，加分上限为10分；开展院级活动，活动组织方负责人每次加0.5分，活动组织方成员每次加0.25分，加分上限为6分。注：同一类型活动不累计加分，每场活动组织方报备人数不得多于4人（含1名活动组织方总负责人），相关名单需提前报备至社团管理部，否则不予以加分，非竞赛类文化活动（如迎新晚会），上台表演者每人每次加0.4分，加分上限为6分。注：每场活动表演者参与多个节目，最多加两个节目的分，一个节目表演者超过8人，加分减半，相关名单需提前报备至文艺部，否则不予以加分。其他为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视情况酌情加分。 |
| 4 | 劳育素质（基础分12分，上限15分） | 15 |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表彰：国家级（10分）；省级（5分）；校级（3分）；院级（1分）；参加（0.5分）。 |
| 社会实践优秀团队或个人、优秀调查报告：省级（5分）；校级（3分）；院级（1分）。 注：同一学生或团队同一份社会实践报告获多级别奖项的不予以累积加分，按最高分计算；在同一社会实践中，若同时获得个人和团体表彰，按在二者中最高分的基础上再加上二者中最低分的一半计分（加分=最高分+最低分/2），思政社会实践作业按校级优秀加分。 |
| 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公益活动表彰：省级（5分）；校级（3分）；院级（1分）；参加（0.5分）。注：同一学生或团队获多级别表彰的不予以累积加分，按最高分计算。证明材料中需明确指出获得某荣誉称号表彰并有相关公示，否则以参加计分；网络证书不加分；非名次奖项一律按照同级别三等奖加分。 |
| 参加专业实习，有实习证明加2分。 注：加分需要提供由实习单位开具的具有公章的正式证明，多个证明最多加2分 |